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了审慎审查，在认真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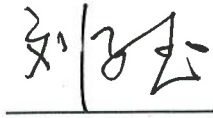
1、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7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2、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子玉

2017年5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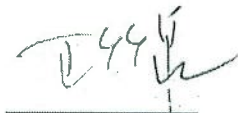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栾少湖

2017年5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竹泉

2017年5月16日